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现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，对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，现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- 2、公司本次实施合伙人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合伙人计划的情形；
- 3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；
- 4、公司实施合伙人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。

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